



大会

第五十五届会议

正式记录

Distr.: General
20 December 2000
Chinese
Original: Spanish

付列敦用印非准代化文公(第自文公)

第 20 次会议简要记录

2000 年 11 月 8 日，星期三，下午 4 时，在纽约总部举行

主席： 吉瓦努卡先生.....(乌干达)
其后： 霍尔克里..... (芬兰)

目录

议程项目86： 整个维持和平行动问题所有方面的全盘审查

本记录可以更正。请更正在一份印发的记录上，由代表团成员一人署名，在印发日期后一个星期内送交正式记录编辑科科长(联合国广场2号DC2-750室)。

各项更正将在本届会议结束后按委员会分别汇编成单册。



大会

Distr.: General
20 December 2000
Chinese
Original: Spanish

下午 4 时零 5 分宣布开会

议程项目 86: 整个维持和平行动问题所有方面的全盘审查 (A/54/670, A/54/839, A/55/138-S/2000/693, A/55/305S-/2000/809, A/55/507 和 Add.1)

1. **Al-Hussein 王子** (约旦), 代表不结盟国家运动发言时说, 不结盟运动一贯认为, 维和行动应该严格遵循第十一届开罗部长会议和 1998 年德班首脑会议最后文件中规定的指导原则, 如维和行动特别委员会报告 (A/54/839) 第 51 至 56 段所载。联合国确定任何一项新的维和行动或延长现有行动的期限时, 不仅应该以各方的同意为基础, 而且也应该以除合法防卫外不诉诸武力、公正、明确的任务和有保障的资金等等为基础, 这些都是圆满完成任务的基本条件。

2. 不结盟运动一贯认为, 联合国的维和行动是维持国际和平与安全的重要手段, 但是它们不能替代永久解决问题, 也不能取代对付导致冲突的根本原因而采取的措施。作为临时性的措施, 维和行动曾表现出其作用, 促成停火或停止敌对行为。这样, 不仅仅减少了冲突加剧的可能性, 而且也通过其他和平手段结束冲突创造了适当的气氛。

3. 关于特别委员会的报告以及副秘书长口述关于秘书处执行特别委员会的各项建议问题, 不结盟国家运动认为, 如在特别委员会报告的第 60 段所强调的那样, 秘书处应在任务规划最初阶段由可能的部队派遣国进行探讨, 以考虑它们的意见并将其中最重要的意见列入秘书处的规划, 这对于圆满完成所有的任务至关重要。

4. 安理会也应当从维和行动的最初规划阶段直至其结束, 都同派遣部队国进行协商。除非安理会成员, 尤其是常任理事和那些具有明显实力的成员决定自己派遣必要的部队去完成它们确定的行动, 特别是那些危险的行动, 除非它们决定由自己来做一切事情, 否则它们必须在设计行动和执行行动的成员间加深相互信任感。这是与联合国塞拉列昂特派团和在它之前的其他特派团曾有过的协作关系。不结盟国家运动长期以来一直强调, 一旦发生使用武力的情况, 安理会就应当坚持《宪章》的第 43 条和 44 条。

5. 关于特别委员会报告第 65 和 66 段中提到的行为不当的问题, 不结盟国家运动经与副秘书长 **Guehenno** 先生进行非正式会谈之后, 欢迎其认可下述作法: 在发生严重过失时, 首府城市必须派遣一个小组到执行任务的地区, 以便把被控告者遣送回

国后处理对其起诉事宜。

6. 至于招聘问题，所有的员额都应当根据《宪章》第 100 和 101 条的规定和按照尽可能广的地域代表性，予以填充。为了发挥维持和平的作用，在招聘的过程中秘书处不论对人员还是对国家，其甄选程序都要有充分的透明度。显然对诸如具体候选人的身份之类的情况必须保密。但是，大家都应当明白对每一案例所采用的选拔标准。不结盟运动认为，秘书处用“政治敏感性”作为挑选或拒绝候选人的理由未免过于含糊。

7. 不结盟国家运动赞扬秘书处采用了经改进的选拔实地高级人员的新程序，包括会见候选人，如最近一项实地高级任命那样。不结盟运动希望今后毫无例外地会见所有指挥人员。此外，特别委员会报告中第 73 段指出，应当由在当地有经验的人员来进行会见。

8. 不结盟国家运动在谈及秘书长关于联合国部队遵守国际人道法的公报（ST/SGB/1999/13）时解释说，在去年的辩论过程中，不结盟国家运动曾经解释了为什么对秘书长颁布准则的方式感到遗憾的原因。今年报告中的第 82 段要求秘书处澄清公报的法律地位，不结盟国家运动希望秘书处就此事项同维和行动特别委员会展开磋商。

9. 不结盟国家运动请求进一步澄清交战规则范本。因为这些规则不仅仅用于培训，而且是制定具体的任务和活动规则的依据。而现在不仅没有落实同成员国预定的协商，甚至很多国家还没有收到规定范本。

10. 不结盟国家运动注意到加强经验股的意图、使其对政策和业务问题更具关联性。但是，应该给予该股更加有保障的资金。应向特别委员会通报学到了些什么与其磋商实施些什么。

11. 关于偿款问题，不结盟国家运动再次表示对不断拖欠支付部队费用和租用各国设备费用的担心。这给所有派遣部队的国家造成困难，并对其参加维和行动的能力、可能还对其参加维持和平行动的意愿，造成不利影响。

12. 同样，不结盟国家运动还发现有必要再次强调特别委员会报告的第 148 段：“所有会员国必须及时和无条件地全额支付摊款”。它重申：“根据《宪章》第 17 条，会员国有义务按照大会决定的分摊比额负担联合国经费，并切记 1963 年 6 月 27 日大会第 1874 (S-IV) 号决议所规定的安全理事会常任理事国的特别责任”。

13. 至于采购问题，不结盟国家运动希望回顾联合国大会第 51/231 号决议。因为该决议认为，在采购货物和服务的价格和质量相同的情况下，联合国应对发展中国家，特别对派遣部队的发展中国家给予优先次序。当为派遣部队国的人员采购货物和服务时，只要符合现行规定和价格，联合国应该对这些国家提供的货物和服务给予优惠。为了防止一些国家不支付其分摊缴款并保证基本的公平，在签订采购合同时，联合国应该考虑对那些有支付能力，但又不履行其对本组织的财务责任的国家给予最低优先次序。

14. 至于联合国与区域安排组织和机构的合作，不结盟国家运动希望强调特别委员会报告第 155

和第 156 段的重要性；并指出，应当按照联合国《宪章》第八章的宗旨和精神开展此种合作，而且必须考虑到每一个有关的区域安排与机构的现行文书和机制。

15. 不结盟国家运动感到骄傲的是，其成员国参加了从 1948 年以来的几乎所有维和行动，并在最近几年为全世界维和任务提供了 77% 的部队。不结盟运动深刻认识到维和行动的危险性，它向为联合国效劳而献出生命的 1500 多人致以深切的感谢，对反联合国人员的暴力攻击事件日益增多再次表示担忧，以及对为国际社会服务而献出生命人员的亲属表示哀悼。

16. **Grčić Polić 女士**（克罗地亚）说，本年度特别委员会报告所载的大量材料可以证明，所有主要的机构都对维持和平的范围、预防行为、如何巩固和平以及冲突后的后续行动等。表示极大关注。克罗地亚也希望声援它所希望的对联合国维持和平行动以及其他方面进行改革的总进程的一致支持。特别委员会的报告和联合国和平行动小组的报告（卜拉希米报告）（A/55/305-S/2000/809）所载建议很全面、很完整。同卜拉希米先生一样，使克罗地亚顾此失彼很难办到。改革是一个经常性的进程，在逐步实行改革的过程中不能忽略了整体这一点很重要。

17. 克罗地亚关注这一改革进程。因为自从 1991 年获得独立以来，它就经历了冲突，入侵和家破人亡，亲眼看到了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以及科索沃的更加严重的冲突。它也主持了一些维持和平行动；有些行动是成功的，另一些行动不那么成功。即便是那些成功的行动也造成一些不尽人意的负面影响，尽管积极的效果把它们抵消了。两年以前克

罗地亚已获得向联合国派遣部队国家的地位。

18. 尽管在克罗地亚的维持和平行动的结果不平衡，但克罗地亚仍然坚决向联合国的维和行动作出承诺。因为在这个全球化的时代，联合国没有其他合适的选择。没有其他的组织能够使在一个成员国当地进行的和平行动具有普遍的合法性。在地球村没有任何其他的组织能够在困难的时刻充分体现世界团结和社会关爱的原则。全球社会关爱的概念是以利益和同情心为基础的。这种矛盾因素的结合是最近国际维和行动趋势的典范。在那些尚未把国际法奉为法典的不稳定地区，这种结合作为国际团结原则正在得到进一步的认可。

19. 克罗地亚把改革联合国维和行动的努力看成是增强联合国的此种行动能力的进程。这并不意味着这一进程仅仅与能力或资源相关。政治意愿是一个重要的因素。随着这一进程的发展产生了另一个重要的质量——教育的效果。于是，通过计划、分析、运作、实施和监测维和行动，这一进程本身将使成员国对政治、法律和专业标准的必要了解主流化。克罗地亚坚决支持改革进程，并同意在各个重要领域进行改革和改善的建议。同样认为有必要改组秘书处和对人员编制的需求提供必要的资金。联合国快速部署部队的行动和能力以及拥有执行任务的高级军事和文职人员也是至关重要的。为了进行千年首脑会议的后续行动，秘书处应尽早同各成员国进行接触，以便要求它们做出各自的贡献。

20. 这种既基于利益又基于同情心的互相联系的情感可以使联合国组织在预防和解决冲突时获得成功。这要求所有有关方面作出平等获得和付出。千年大会确认维和行动仍然是联合国的一项核心活动。人们也公认迫切需要创造一个合作氛围、实现

更大透明度和履行责任。虽然克罗地亚很高兴这些建议中的一些建议正在实施，但是对于其他国家来说，这些变化可能来得太晚了。

21. 上周，副秘书长在由 Jane's 杂志和国际和平学院组织的关于民警的讨论会上的发言中以一句提问总结这个问题，即，如果联合国事事总是马后炮，那么要它有什么用呢？这个问题使克罗地亚回想起斯雷布雷尼察的牺牲者。那些认定斯雷布雷尼察和卢旺达事件主要不是能力问题的人是有道理的。正在进行的改革进程不单单是军事技术问题，或管理问题。从根本上就是一个关于政治意愿、公认的理性和基于一致的利益和共享的同情而行动的承诺问题。

22. **Mohammad Kamal 先生**（马来西亚）同意约旦代表不结盟国家运动的发言。马来西亚支持联合国在维持和平与安全方面所起的作用。马来西亚参加了 16 次以上这样的行动就是证明，它想尽其所能继续这样做。

23. 维和行动已经不局限于传统的活动，它包括很复杂的任务，有时是在很敌对的环境下进行的。由于当今很多冲突带有国家之间的性质，所以维和人员发现自己处在停火协议被忽略的状况。这就给履行他们的责任造成困难。维和人员常常被分配执行多学科的职能，经常超越了他们掌握的手段和能力。这种状况严重损害了他们的行动和形象。在一些地区，联合国的维和人员还受到了凌辱。重要的问题是吸取经验，以便不要重犯同样的错误，从而更加损害其各种行动。

24. 为了避免发生新的悲剧，应该改组维和行动

并使其现代化。必须使维和人员受到更好的培训，拥有更好的装备从联合国总部和成员国得到更多的支持。维和行动部严重缺乏人员，因此急于聘用更多的人员。在聘用时要注意平等的地域分配原则。增加资源也是很重要的，要增加用于实地维和活动的资源、部队和装备。

25. 目前，75% 以上的联合国维和人员是来自发展中国家。在大多数情况下，他们是在高危地区工作。特别引人注意的是缺少发达国家的兵力，尤其是在非洲。马来西亚认为，由于这些国家拥有资源，它们应当更加积极地参与，以便改善维和行动的信誉和效率。

26. 关于偿还维和行动的费用比率过缓的问题，由于成员国不支付其对维和活动预算的摊款，这种状况愈发严峻。把用于维和活动的款项用来支付日常活动，会损害联合国对派遣部队和装备的国家偿还款项的能力。

27. 到目前为止，联合国拖欠马来西亚 2000 万美元的债务。尽管如此，尽管马来西亚目前遭受财政危机，但它仍然按时无条件地交付摊款。在这方面，令人不能接受的是某些成员国，尤其是最大的摊款国，没有尽到它们的义务：这种形势必须刻不容缓地得到解决。

28. **沈国放先生**（中国）说，目前维和行动的问题涉及政治、资源和管理和其他方面的问题。应当全面、协调地予以解决。首先冲突各方应当采取具体措施来执行有关的和平协议和保证维和人员的安全。其次，维和行动是否成功取决于成员国提供政治支持和足够的资源。还必须改善安理会、派遣

部队国和维和行动部之间的协调关系，而且，还要对冲突各方的意见给予更多的重视。此外，还要采取各种措施以确保区域组织和冲突地区的国家尽可能完全参加进来。在制定接战的规则时，必须避免使维和特派团变成任何冲突方。鉴于每次情况不同，所以接战的准则应当由安理会批准并根据当地具体情况来执行。联合国还必须对世界所有地区的所有冲突一视同仁。否则，便会破坏其公正的声誉。

29. 为确保成功，维持和平活动及冲突预防活动，就必须遵守联合国《宪章》和宗旨和原则，而且应当对结束巩固和平的行动确定一个明确的期限。特别是在发展中国家的特派团，尤其应当特别注意消除冲突的根本原因，改善经济和社会环境。也要与该国政府合作，使其在解决冲突中起重要的作用，并充分尊重该国的法律和文化。

30. 至于维和行动部招聘人员的问题，中国希望维持和平部工作时更具透明度并遵循地域公平分配原则，注意发达国家和发展中国家间的平衡。希望秘书处对如何合理使用维和行动部增添的 190 个员额做出进一步解释。

31. 中国支持尽早实行卜拉希米报告（联合国和平行动问题小组的报告-A/55/305-S/2000/809）提出的切实的建议，如：明确确定每个特派团的任务，方便快速部署，增强情报的收集和分析能力，加强同派遣部队国的协商以及改革维持和平行动部等。中国愿意同其他成员国一起为加强联合国的维和能力而努力。

32. **Júnior** 先生（莫桑比克）认为，要使世界摆脱战争和冲突还有许多事情要做，特别是在非洲尤其如此。要有效而持久地解决这一问题，还需要

集体探讨造成冲突的真正原因。这些原因是社会和经济性的。发言人呼吁主要的国际金融和经济机构和捐赠国关注外债、官方援助发展，开拓市场以及贸易条件恶化等问题，以便对根除贫困做出进一步的许诺。

33. 为了保持本大陆的稳定，非洲国家继续努力加强在非洲预防、管理和解决冲突的能力。在 2000 年 5 月于阿布贾（尼日利亚）召开的关于非洲安全、稳定、发展与合作的第一届泛非部长会议，建议为此目的制定一项行动计划和建立一个执行机构。同样，在南部非洲发展共同体（南共体）中负责政策、保卫和安全的机构正在再次提出可用于更有效完成维和活动的预防目标的办法。

34. 有效地执行卜拉希米报告中提出的建议需要所有成员国的政治意愿，也需要分配增加资源。这份报告中主要的建议之一就是必须做到快速、及时地部署维和部队。也希望在对待世界不同区域的冲突时，特别是在非洲，必须注意一视同仁的问题。

35. 在经历了战争的恐怖之后，莫桑比克今天享有和平和稳定。政府、非政府组织和宗教组织进行合作，提出旨在推动和平文化的倡议。莫桑比克正在为回收武器，使其变为生产工具而开展一个项目。

36. 为了履行对促进和平和安全的诺言，莫桑比克向东帝汶的维和部队派遣了一支军官和军事警察的象征性的队伍。它还决定，就参加维和行动备用安排问题与联合国签定一个理解备忘录。

37. **Toeraasen** 先生（挪威）说，挪威在安理会工作的政治方案包括建设和平的广泛的观点，即

冲突的预防和管理以及冲突之后采取的措施。

38. 很多现存冲突的原因是复杂的、相互关连的，其根源在于历史因素、种族不信任、资源分配不平等、贫困、不发达或是对未来缺乏远见。反民主的统治者经常利用这些问题煽动人民对毗邻人民的恐惧，以巩固其地位。通过改变边界或建立由维和人员保护的缓冲区是无法解决这些冲突的。通常需要国际社会的参与，制定包括促进发展、民主化和人权等方案来解决。挪威完全同意秘书长的意见，即预防冲突比冲突后重建要好得多，而且更经济。

39. 一旦此种努力失败，而爆发了冲突，任何国际和平努力就必须力争将已发生冲突的形势转化为一种可持续的和平形势。这常常意味着要执行一项长期的发展战略。

40. 几十年前，挪威就采取了发展和建设和平的全面方针。它坚决支持全世界的发展方案，多年来同熟悉某一地区形势的挪威的和国际的非政府组织保持长期合作，这有利于它把资金用于最重要的部门，以防止可能发生冲突。挪威政府同挪威的非政府组织合作，在诸如体制建设、人权、民主化、救援、发展领域建立了待命文职人员系统。去年这些人员在 25 个国家执行了 210 项任务。

41. 至于在预防冲突不起作用的形势下，自 1947 年起挪威就向联合国组织的和平行动派遣了部队。目前约有 1200 名士兵参与这些行动，其大部分是由北大西洋公约领导的，而其他维和活动在亚洲、非洲和中东。此外，挪威全部警力的 1% 在和平行动中服务。

42. 挪威政府支持卜拉希米报告中的大部分建

议以及秘书长关于执行这些建议的意见。它特别支持成立一个和平与安全执行委员会的情报和战略分析秘书处的建议。这将是一个重要的预警工具。它将加强联合国预防冲突的能力，并将帮助安理会处理今后的任务。挪威认为，这个秘书处也应同政府的和非政府的人道主义组织保持紧密接触。它的经验在计划和实施行动时也应予以考虑。

43. 经验证明，在冲突之后重建的基本条件是要有职能运作良好的警察、司法和刑法系统。因此，挪威赞成“卜拉希米报告”中强调民警的重要性和改革安全部门的必要性。它还支持负责维持和平行动副秘书长关于把民警股置于军事报告链系统之外的决定，并支持维和行动小组提高民警顾问职等的建议。

44. 挪威政府支持小组关于加强维和行动部及秘书处其他参与执行维和行动的部门的建议，也支持建立特派团综合工作队，以便帮助维和行动部在行动初期制定计划和安排实施。作为提出和平行动的可能的领导人选名单的先决条件，成员国必须确定国民候选人名单。挪威也同意在总部和实地开办领导人培训班的建议。今年 5 月，挪威于 2000 年 5 月主办了联合国维和行动高级管理人员研讨会，并继续对培训联合国特派团的高级领导人员给予支持。

45. 快速部署需要拥有一支待命的文职和军事人员队伍，挪威支持卜拉希米报告关于建立一个“待命名单”的建议。挪威正在组建一支由 3500 名士兵组成的待命部队。这使它能够保持一支由 1500 名人员组成的参加国际维和行动的队伍。挪威继续参加联合国待命部队的高度戒备旅。它对待命安排系统派遣人员不久将包括民警和其他文职专家。此外，

它还将继续为那些希望加强其参加和平行动能力的国家提供援助，特别通过其南部非洲地区和平行动教练员方案加强该地区的和平培训。

46. 为了确保联合国今后的和平行动的信誉，如果行动失败的可能性极大的比率人们难以接受时，本组织不要去开展这些行动，这是十分重要的。挪威同意联合国和平行动问题小组关于消除任务和资源之间的差距主动倡议。为此，必须设法使那些能够派遣部队的国家更多地参与安全理事会授权的和平活动的工作。

47. 各项任务、交战规则以及未来和平行动的部队都要十分牢靠，足以有效地保护人员。不过，秘书长正确强调必须确保不使联合国变成一台战争机器。

48. 所有成员国必须按时、全额，不附加条件交纳全部摊款，这对于联合国履行其建设和平的责任至关重要。

Holkeri 先生（芬兰）担任主席。

49. **Levitte 先生（法国）**代表欧洲联盟和中欧、东欧联系国（保加利亚、斯洛伐克、斯洛文尼亚、爱沙尼亚、匈牙利、拉脱维亚、立陶宛、波兰，捷克共和国和罗马尼亚）以及联系国（塞浦路斯和马耳他）发言，对“卜拉希米报告”表示欢迎和满意，认为联合国大会应当采取紧急措施来实施该报告所载建议，特别是向维和行动部提供完成其任务所必需的人员和资源。

50. 维持国际和平与安全需要所有有关各方即安理会、秘书长、联合国大会和所有成员国的坚决

的行动。因此，系统的改革当是所有单位参加的一个集体任务。

51. 欧洲联盟支持努力协调和促进维和行动之前，之中和之后和平努力的连续性，并希望对冲突的预防和解决作出积极而有效的贡献。在切记联合国在维持国际和平与安全中起主导作用的情况下它将继续同联合国、欧洲安全与合作组织、欧洲委员会和其他国际组织合作，促进稳定、早期预警和防止冲突以及冲突后的重建工作。6月份，欧洲委员会曾经在圣玛丽亚·德费拉重申决定起草一项共同安全与防卫的政策该政策能够加强欧洲联盟对外活动，并在完全尊重联合国《宪章》原则的情况下，建立管理军事和民间危机的能力。

52. 欧洲联盟对维持和平的许诺表现是，为联合国的行动提供兵力、民警和军事观察员。它的成员国曾许诺从今至 2003 年向维和行动派遣 5000 名民警。关于快速部署问题，它所要达到的目标是要能够在不到 30 天内派送 1000 名民警。欧洲联盟为联合国的维和行动的缴款接近其预算的 40%。

53. 欧洲联盟认为某些国家不支付欠本组织的缴款是不能令人容忍的。这种态度违背成员国集体负责的原则，对于维和行动尤其如此。因为这种作法特别损害了那些派遣了部队而必须等待其费用得到偿还的国家。成员国应以根据《宪章》所承担的责任为荣，并应按时全额交付其缴款。

54. 需要改革维和行动的一些作法和程序，以便弥补目前的制度在准备、计划、快速部署和执行维和行动方面的不足。根据卜拉希米报告、维持和平行动特别委员会的报告以及最近的经验，欧洲联盟认为首要事项是，第一，安理会为维和行动制定

明确、令人信服和可行的任务。这一目标包括加强与派遣部队国的协商。此外，交战规则应适应每个特派团的组织情况和任务，而且实现维和行动的快速部署也很重要。为此，除其他外，需要安理会、秘书长、派遣部队国和联合国大会的协调行动；改进后勤服务、民警和军事顾问办事处；制定后勤支持的总战略；以及改革采购程序和加强经费管理。加强待命部队也能更快和更有效地为新的特派团做出计划。

55. 联合国需要训练有素、装备优良的人员和队伍。不能部署不符合谅解备忘录中规定的最低要求的部队单位。在这方面，欧洲联盟鼓励加强非洲国家的维持和平的能力，并打算为此做出贡献。

56. 为了提高维和行动的效率，还必须改变秘书处的结构，以便更好地协调各特派团的计划和管理；改进数据搜集机构，以增强秘书处的战略分析；使人道主义援助方案、裁军方案、和使前战斗员遣散和重返社会方案一体化以及采取尊重人权和性别平等的措施和利用信息技术加强在联合国各个机构和部门间的协调。

57. 欧洲联盟认为，应当吸取过去的教训，加强联合国唯一可得的确保和平的工具。为此，需要更多的财政资金。这不仅不会损坏其他同等重要的领域，比如发展，而且反而会使其受益。因为为维持和平的努力有利于发展。

58. **Kumalo 先生**（南非）同意约旦代表代表不结盟国家运动的所作的发言。

59. 发言人欢迎在千年首脑会议期间各成员国

承诺根除战争灾难。但是令人遗憾的是，特别是在非洲，联合国经常不能以有效、快速、计划周密和良好协调的方式执行其在这个领域的任务。

60. 南非曾吁请维和行动考虑到对联合国干预的要求越来越多和冲突越来越复杂的情况。为了支持和巩固和平，还需要在长期战略的基础上进行广泛研究。南非欢迎卜拉希米报告，并同意该报告的分析。根据报告的分析，维持和平与安全包括三个方面的活动：预防冲突、维护和平和建设和平。

61. 代价很高的维和行动不能取代消除冲突根源的各种活动。正如姆贝基总统去年在联合国大会上的发言那样：南非认为，联合国担负着预防冲突的首要的责任。为此，需要有政治意愿、机构的资源和区域的协议。南非殷切地盼望秘书长将提交的关于预防冲突的报告，并希望有助于确保对预防冲突的更大关注。

62. 当预防冲突失败时，就需要根据卜拉希米报告所载建议进行干预，首先，要通过安理会成员国和派遣部队国之间进行协商，特别是就使用武力展开协商，以确定明确可信的任务。其次，还必须有协调任务计划的办法。南非注意到卜拉希米先生领导的小组的下述建议：建立一个附属于和平与安全执行委员会的情报与战略分析秘书处来加强计划能力以及建立负责管理特派团的综合任务工作队。鉴于这一建议引起了一些成员国的担忧，南非认为应当在秘书处和这些国家间进行对话，以便达成一致意见。第三，必须做到快速部署。为此，虽然必须扩大待命安排系统，但首先必须克服其缺点。还应帮助发展中国家达到参加维持和平行动所必需的培训和后勤要求，以及进一步考虑按照秘书长在其关于执行卜拉希米报告的报告(A/55/502)中的要求，

对派遣部队国给予运输方面的战略援助。此外，还应在切记地域分配平等和男女平衡原则的情况下，重建维和行动部来加强总部对和平行动的支持。在这方面，南非欢迎秘书长关于在维和行动部内设立一个性别问题股的建议。

63. 为了有效地实行和平行动的第三个阶段，即建设和平，必须制定一个使联合国具有建设和平的常备能力的计划，特别是在裁军、遣散和前战斗员重返社会领域。卜拉希米报告也提出了其他一些值得深入考虑的重要问题。

64. **Zaki 先生**（埃及）说，他的代表团完全同意约旦代表不结盟国家运动的发言。但是希望对加强联合国维和机制发表一些看法。

65. 首先，埃及认为应依据卜拉希米小组的关于旨在加强军事行动和人道主义援助建议，评估过去的成功与失误。还应通过安理会和各成员间的协商确定明确的任务和目标，并依据对战略、军事和政治全面分析采取综合的办法。

66. 埃及认为，发达国家和大的强国不应当只限于对和平行动做口头支持，而应当表现出更大的政治意愿并对当地做出具体贡献。维持和平是国际社会的集体责任。因此必须改善协商方式，特别是改善安理会和派遣部队国之间的协商方式，以便派遣部队国能够参与决策。安理会应当明白，其国民的生命处于危险之中的国家有权准确地了解任务及当地的形势。

67. 必须消除导致派遣部队数量减少的财政赤字。这种增加了行动可能失败的危险。秘书长曾大胆地提出改革秘书处的建议。这只有当所有的国家

全部、准时、无条件地支付应缴额时才是可行的。应当尽快地偿还派遣部队的发展中国家的款项，为此必须改革秘书处的工作方式。

68. 在审查目前联合国所作的干预，可以发现一项革新：建立过渡的民政管理机构的特派团。这种类型的特派团是对维和行动基本哲学的一个重大变革。它提出了一些在实施“卜拉希米报告”的建议之前所必须解决的重要问题。埃及并认为诸如联合国在科索沃和东帝汶的过渡民政管理是没有道理的，必须深入审查这问题。

69. **Picasso 先生**（秘鲁），同意约旦代表不结盟国家运动的发言，并说去年，各个论坛、各个层次都在对本组织内部的维和行动进行反思。这不仅是由于冲突的复杂性，而且由于安理会批准的新的维和行动的范围所致。

70. 在这次辩论中，以下事实不断引起人们注意：安理会成员国，特别是在常任理事国的鼓舞和推动下单方面地扩大了联合国维和行动的内容、范围和任务，而使其他的国家，尽管总是大多数，同联合国大会一起成为这种微妙形势的消极观察者。这个议题也在维和行动特别委员会的非正式会议负责审查在联合国系统内一切同这些行动有关的问题的机构上深入审查。该委员会强调需要向其授权，以便使它能全面完成交给它的任务，成为一个有效对话者并加强其现有影响决策的能力。它还强调，对大多数国家来说，该委员会是唯一它们可以进入的关于维和行动的论坛。它们在该委员会可以就此种活动的各种观点进行讨论。

71. 秘鲁曾经在不结盟国家运动内部参加了多次关于维和行动性质的讨论。在讨论中，人们承认

这种观点正在发展。对于既不应威胁国家主权，也不应有损于不干涉国家内部事务的原则的行动来说，建设和平似乎是一种基本的辅助行动。它有别于把和平强加于人的活动。这种办法很有必要。因为这些任务是由内部冲突的性质决定的。必须由旨在建设和平的具体努力来解决，并且建立一种使之在一段时期内能维持下去的最起码的组织能力，给予有关的社会可行性、可能性和前途，以克服冲突的真正原因。但是，秘鲁很明白，对此种问题的决定不单单是安理会的特权。因此应由本组织其他更具有代表性的部门来承担。这些讨论的另一项、与特别委员会的调查结果相符的结论是，不可能为所有维和行动设计一个唯一的先验性的安排，必须采用逐个案例的方法，按不同情况分配任务和资源。因此，必须有基本的标准和原则来作为行动的基础，例如谅解、中立和只在自卫情况下才诉诸武力的原则。

72. 此外，在这种发展过程中，秘鲁还关注如何在维和行动中保护平民，也就是就当他们在特派团行动所在地区受到攻击时如何得到保护。正如特别委员会所指出的，在卢旺达和斯雷布雷尼察事件中就有这方面的经验。同样，在特别委员会的最近一次会议上，曾强调向成员国及时、不断地通报维和行动各个方面情况的重要性，还强调要制定一个全面安全的计划来保护这些行动中人员的生命。

73. 秘鲁参加了本组织内外的关于“小拉希米报告”激烈辩论并同意其大部分实践性建议。这场辩论为加强这些维和行动和有助于完成其任务的各领域中的行政机构创造了有利的环境。这个政治势头不应失去。秘鲁特别强调要采取大力加强安理会和派遣部队国之间的协调和磋商的措施，以制定和讨论某一行动的任务。应当从此种行动的最初阶段

就执行任务，并通过一个附属机构使其制度化。同样，秘鲁支持这一建议：让这些国家参加安理会秘书处主办的关于保护联合国人员或有关使用武力的任务新说明的情报会议。

74. 派遣部队国的参与既是一个一贯的实际措施，又是对完成维和行动中最困难、最危险阶段的任务的那些国家的一种公正的认可。应该听取这些国家关于特派团的实践和理论的意见。特别是因为77%的部队是来自发展中国家。同样，秘鲁还支持关于向部队派遣者全面说明每一项行动的利益、目标和任务的建议。

75. 此外，秘鲁还支持所有旨在加强可以巩固本组织在该地区工作的维和行动的所有措施。在这方面，秘鲁同意特别委员会的意见，即认为有必要加强秘书处在计划执行新任务地区的能力，为快速部署行动创造条件，同样也认为有必要改善当地特派团和联合国总部各有关单位之间的协作和信息交流，更好地使用通讯技术以及对参加行动的人员给予更多的培训。

76. 但是，秘鲁也注意到，一些建议是基于对极端复杂的和平行动的推理。它希望对于诸如科索沃和东帝汶的行动作为适用于所有行动的普遍准则，是例外情况。不应把这种涉及几乎全面重建一个社会的特派团作为准备和计划加强维和行动部的基本模式。在很多情况下，这使本组织的承担超过了其能力的责任，分配了大量的资源和人力，但其他特定领域却未受到同等关注，诸如，贫困救济和促进发展。总而言之，在例外情况下需要这些责任，需要这些能力时，那么也首先应该从同本组织的最民主的机构、联合国大会进行协商开始，进行讨论，从而在这些问题上取得一致意见。

77. 同时，秘鲁担心本组织预防措施的一些方面可能会导致违反《宪章》的一些核心原则诸如不干涉国家内政和不干涉原则。

78. 卜拉希米报告曾指出，它的作用不是为本组织应当干涉某个冲突而编制理由；而是制定一些准则，让安理会具有广泛的权力采取预防措施并同意秘书长在千年会议的报告和就此议题第二次参加安理会时提出的建议。秘书长参加后一个会议时对于冲突的原因提出了广泛的看法，应该通过预防措施消除这些原因。这些原因不仅仅是经济和社会性的，而且也涉及深刻政治内容，诸如，某个政府的反民主活动、权力的总分配和侵犯人权，秘鲁不能同意这种概念，因为对它的解释必然会导致种族中心主义或独断专行的看法。

79. 秘鲁理解，预防冲突必须要靠有关国家的参与，并得到其完全同意。首先要支持国家采取行动，为形成法治，确定必要的手段。这种法治应该是广泛、容忍、适合民主现实并包括全民参加进程。当安理会打算完成一项确定事实的任务时，也应征得此种同意。

80. 关于为秘书长的报告（A/55/507）中的建议筹资问题，秘鲁认为要由有关的机构根据需要资金的数量进行深入研究。这次讨论不应忽视支付这些活动给每个国家所造成的负担。

81. 秘鲁现在和将来都会关注对联合国维和行动的思考 and 加强，特别是 10 年没有参加这些行动之后，他的国家去年再次参加，向联合国在刚果民主共和国、厄里特里亚、埃塞俄比亚和东帝汶的特派

团派遣了军事观察员和部队。

82. 秘鲁认为，应该根据准则和议定的原则确定维和行动的概念和实际方法。而这些原则是经磋商和交换意见、在防止把损害大多数国家感情观点强加于人的情况下产生的。这些总的原则将包括无限制地尊重主权、领土完整和东道国管辖权内部事项的政治独立性以及征得东道国对维和行动和预防措施、特派团部队的中立性以及只有在自己情况下使用武力。

83. **Musambachime** 先生（赞比亚）同意约旦代表代表不结盟国家运动的发言。此外，他还希望将其代表团向秘书长的致谢记录在案。他感谢秘书长召集了联合国和平行动问题小组，并感谢小组的报告。它为改善和平和安全领域的活动作出巨大贡献。秘书长关于实施这一报告的发言，消除了赞比亚在开始审查该小组的建议时所产生的大部分忧虑。

84. 以前，维持和平行动特别委员会也提出过小组报告中半数以上的建议。尽管由于赞比亚也不了解的原因，这些建议并未实施。希望会议安理会和秘书现在对其采取行动。

85. 很久以来，不结盟国家运动成员国一直要求在安理会和派遣部队国之间进行更加密切的磋商。赞比亚希望安理会实现其在第 1318 号决议（2000）中确认的加强协商的意图。因为只有这样才能避免再次发生塞拉列昂的情况。那时一些成员国撤出了它们的部队，因为它们不同意委派给联合国驻塞拉列昂特派团的行动和任务的新概念。

86. 尽管卜拉希米报告声称，安理会五个常任

理事国目前派遣到联合国领导的行动中的部队远远不够，但是其中 4 个已经向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以及科索沃的行动派了大量的部队（A/55/305，第 104 段）。报告不仅没有指出如何解决这种状况，反而怪罪发展中国家，指责它们派遣的部队训练很差而且装备不良。这种指责在大多数情况下是不正确的，不恰当的。因为一般情况下，各国在向维和特派团派遣部队之前是同秘书处签定谅解备忘录的。

87. 西方国家不准备使其部队在其不感兴趣的地区冒险。这种任务大多留给发展中国家承担。而它们一方面指责发展中国家的部队训练差，装备差；另一方面，却要求发展中国家削减国防费用的武装部队的规模。

88. 发展中国家的状况由于对其参加维和行动，欠款还没有得到偿还而恶化。偿还欠款的问题应当在开始影响发展中国家参加维和行动的能力和愿望之前得到解决，因此，该问题未能成为卜拉希米报告建议的一个题目，令人感到失望。

89. 赞比亚仍然为维和行动部中专业员额分配的不平衡而感到担忧。该部人员的 50% 以上来自世界的两个地区，派遣常规部队的发展中国家完全没有代表。为该部安排的 181 个员额的大部分给了发达国家，尽管卜拉希米先生领导的小组并没有对此提什么建议。赞比亚认为，为了纠正发展中国家代表不足的状况，应该采取为纠正妇女在秘书处和维和行动部代表的措施。

90. 虽然报告载有很多赞比亚支持的积极的因素，但是没有触及他所指出的问题。赞比亚代表团认为，解决这些问题将会鼓励更多的发展中国家参加维和行动。

91. **Kobayashi** 先生（日本）感谢秘书长委托卜拉希米先生领导的小组做报告的主动倡议，并指出维和特派团的人员已从去年的 1 万多一点增至目前的近 4 万。还有，更重要的是，很多最近的行动是为了解决国家内的冲突而安排的。这就使部队的任务往往包括人道主义援助、建设和平和民政活动。除了有关人员的数量迅速增加外，这些活动越来越多样化，这就给成员国和安理会及秘书处提出新的问题。

92. 卜拉希米报告提出了一些解决这些问题的意见。日本特别同意下述建议：秘书长要更经常地使用事实调查特派团；改善安理会的工作方法；加强指挥部、军事人员、民警和民事专家快速部署的能力；建立特派团的综合工作队以及其他加强秘书处能力的措施。日本也支持在秘书处和实地特派团采用奖励制，并同意必须尊重当地的规则和文化。

93. 然而，关于要求追加资金的问题，日本强调把资金只集中于通过现有资金的再分配不能满足的极紧急的需要。

94. 卜拉希米报告没有提及联合国人员的安全这一重要问题。秘书长最近关于联合国人员安全的报告只提到了文职人员的安全。日本认为维和人员的安全同样也很重要。它促使秘书处开始全面、彻底审查特别委员会一再建议的安全规定。日本准备配合这一努力，并与维和行动部合作将于 3 月份举行一个关于该题目的国际研讨会。

95. **Widodo** 先生（印度尼西亚）说他的代表团同意约旦代表以不结盟国家运动的发言。

96. 卜拉希米报告提出了和平行动的概念。对于思想和实践都有很重要的意义。和平行动被界定为包括三个大主要行动，即预防冲突和建立和平，维护和平和建设和平。这三大活动在某些情况下可能同等重要，比如科索沃和东帝汶的情况，而在其他情况下，其中一大活动可能比其他两大活动更重要，如厄里特里亚和埃塞俄比亚的情况，那里以军事因素为主。报告提出了解决这三大活动的问题的切实建议，按印度尼西亚的看法，应当继续探讨哪些建议最适用于哪种情况。

97. 印度尼西亚重申其对卜拉希米报告中没有详细谈到的关于维和行动的其他问题的看法：关于联合国和成员国之间的国际合作问题尤其是在培训和能力建设制度化方面的合作，印度尼西亚认为，这种合作非常重要。在这方面，他赞扬维和行动部培训股的工作，感谢它为印度尼西亚参加这些行动制定指导原则做出贡献。

98. 至于联合国与区域组织在处理某一区域的冲突方面的合作，既可行又富有成效。在海地同美

洲国家组织（美洲组织）的合作，在许多非洲国家同非洲统一组织（非洲组织）的合作，在巴尔干半岛同欧洲安全与合作组织（欧安组织）的合作都表明了这一点。

99. 至于在维和行动中可能传播艾滋病毒/艾滋病的问题，印度尼西亚同意特别委员会的意见，即应该在“参加维和行动的军事人员和民警指导手册”（A/54/839，第128段）中包括有关的资料。此外，最好采取预防措施，在部署之前进行接种，以减少传染的危险。在危险国家的每一个特派团中设置一个医务股，可以经常为特派团的人员作体检。在部署之前，同东道国合作，确定每个国家的高危地带，以便加速制定预防性的战略。

100. 印度尼西亚也同意特别委员会的意见，即有必要让妇女在广泛的地域的基础上更多地参加维和行动的各个方面的工作（A/54/839，第78段）并支持安理会在其第1325号决议（2000）的有关规定。

下午6时45分散会。